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淨
　　李文溫
訴訟代理人　趙興偉律師
　　吳佩蓮律師
　　王薏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召開之109年度第2次股東常會所為改選董事、監察人之決議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該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